

新竹市政府申請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相關說明

★申請要件

辦理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前，須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取得「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」營業項目後，再至本處辦理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，並於登記後 30 日內加入公會。

★申請資格

項目/承裝業等級		甲級	乙級	
1	資本額	200 萬	100 萬	
2	固定營業場所	(視公司/商業登記地而定)		
3	工具設備	附表一	附表二	
4	專業人員	甲級	1 人	0 人
		乙級	3 人	2 人
5	規費(執照費)	1000 元	1000 元	
6	承裝工程範圍	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，及其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	承攬用戶表內管及表外管之管線設備工程施作，及其管線安全維護業務	

其中：

→ **甲級** 專業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：

1. 高等（普通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（普通）考試之化學工程、電子工程、電機工程、土木工程、機械工程及相關工程類科考試及格。
2. 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。
3. 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，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、維護、監督工程 3 年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。

→ **乙級** 專業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：

1.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。
2. 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。
3. 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，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、維護、監督工程 2 年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。

★相關檢附資料

申請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：

1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申請書 2 份
2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申請事項表 2 份
3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專業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
4.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；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(需取得「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」營業項目)各 1 份
5. 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文件（如：所有權狀、使用執照；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不同者，應另附授權書或租賃契約）
6. 負責人及專業人員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查明負責人及專業人員是否兼職）各 1 份
7. 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、影本(專業人員資格證書背面需記錄受雇、離職日期)各 1 份
8. 專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（專業人員需簽名蓋章）各 1 份
9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專業人員經歷證明書 1 份
10. 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正本 1 份
11. 申請執照規費（甲、乙級皆 1000 元）

【註：承裝業(甲、乙級)等級變更及組織變更者，視同於新申請案件，準用此類。】

等級變更：

需辦理廢止（參考廢止申請規定）後→重新申請（參考申請執照規定）

組織變更：

繳回原領執照→重行申請（申請應備證件請參考申請執照規定）

展延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：

【註：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管理辦法》施行前，已領有氣體燃導管承裝業執照者，應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換證，屆期未申請者，原執照失其效力，不得承接本辦法所定之業務。】

1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申請書 2 份
2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申請事項表 2 份
3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專業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
4.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；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(需取得「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」營業項目)各 1 份
5. 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文件（如：所有權狀、使用執照；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不同者，應另附授權書或租賃契約）
6. 負責人及專業人員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查明負責人及專業人員是否兼職）各 1 份
7. 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 1 份
8. 專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（專業人員需簽名蓋章）各 1 份
9. 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正本 1 份
10.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1 份
11. 原領登記執照(遺失需附聲明作廢切結書) 1 份

12. 展延執照審查費（甲、乙級皆 1000 元）

換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：

【變更資本額、地址(本縣市遷移)】

【註：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者免收費】

1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**變更申請書** 2 份
2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**變更事項表** 2 份
3. 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文件（如：所有權狀、使用執照；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不同者，應另附授權書或租賃契約）
4. **繳回原領登記執照** 1 份(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)
5.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**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**；商號檢附商業**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**各 1 份
6. 換發/補發執照規費（甲、乙級皆 500 元）

【變更負責人】

1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**變更申請書** 2 份
2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**變更事項表** 2 份
3. **繳回原領登記執照** 1 份(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)
4.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**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**；商號檢附商業**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**各 1 份
5. **新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**各 1 份
6. 換發/補發執照規費（甲、乙級皆 500 元）

【變更事業名稱】

1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**變更申請書** 2 份
2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**變更事項表** 2 份
3. **繳回原領登記執照** 1 份(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)
4.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**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**；商號檢附商業**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**各 1 份
5. **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**各 1 份
6. 換發/補發執照規費（甲、乙級皆 500 元）

【變更地址(遷至外縣市)】

先**繳回原核發執照**後（參考**廢止**申請）→ 至遷入縣市辦理新設

【印鑑變更】

1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**變更申請書** 2 份
2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**變更事項表** 2 份（蓋妥原印鑑章及新印鑑章，原印鑑章若遺失，需附聲明作廢切結書）
3. 聲明**原登記印鑑遺失作廢之切結書**正本 1 份（原登記印鑑遺失時才檢附）
4. **免收規費**

【專業人員變更】

1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申請書 2 份
2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事項表 2 份
3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專業人員變動備查事項表 2 份
4. 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
5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
6. 新聘用專業人員出具予公司商號之受聘同意書正本 1 份
7. 免收規費

【專業人員離職申請】

公司於專業人員離職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(依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12 條)，應至本市申請變更，不得辦理解僱；但為保障專業人員權利，專業人員可自行提出離職申請。

1. 專業人員異動申請書 1 份（蓋原公司(商號)及負責人印鑑章）
2. 免收規費

廢止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：

1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廢止登記申請書 1 份
2.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(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)1 份
3. 免收規費

停/復業：

【註：當年度申請停業同時辦理換證，其停業期限不可超過執照有效期限。】

1.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停/復業登記申請書 1 份
2.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(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)1 份(俟復業時發還)
3. 免收規費